

BCT 積金之選 (「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經修訂) 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852)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852)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經修訂)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通知書構成同日刊發標題為「『積金易』平台即將啟用 —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的函件 (「該函件」) 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主要更改的概要：

簡介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 (「生效日期」) 起，受託人現時提供的行政服務將停止，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將負責執行計劃下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以處理參與僱主及成員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指示。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閣下的強積金。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由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計劃行政服務指示。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繼續向受託人提交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A 部分第 2 及 3 節。

過渡安排

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 (定義見本通知書第 B 部分第 1 節) 後收到且於生效日期前尚未處理的任何指示 (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 (前受僱期間) 的自願性供款提取除外)，應由生效日期起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積金易平台處理。就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 (前受僱期間) 的自願性供款提取而言，該要求將不獲處理及應被拒絕。有關成員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再次提交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或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 (前受僱期間) 的自願性供款提取。亦請注意，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暫停買賣，以便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免生疑問，本計劃項下的成份基金將於暫停期間繼續進行估值。

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B 部分第 1 節，以了解受託人的服務截止時間，以及過渡安排。

影響

本計劃的發售文件(當中包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及／或簡化，以：

- 反映加入積金易；
- 更新積金易公司(定義見下文)執行本計劃的行政服務所涉及的成份基金費用披露及部分成份基金的整體基金管理費將有所降低(統稱「**費用變更**」)；及
- 反映若干行政程序及運作安排的變更(統稱「**行政變更**」)。

費用變更及行政變更將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知書第B部分第2及3節。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由2025年5月30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由生效日期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如參與僱主及成員已註冊積金易平台，則毋須再次註冊。請參閱本通知書第A部分第3節，以了解有關註冊積金易平台的進一步詳情。

為協助參與僱主及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

- 將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舉辦有關積金易平台的講座；及
- 將設有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知書第C部分。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

第A部分：關於積金易平台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開發。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非牟利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共設施。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閣下的強積金。關於本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已於2025年5月23日在憲報刊登。

2. 計劃管理人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公司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¹可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並把其行政服務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有關提交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A部分第3節。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的投資指示及轉換／重組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不同的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強積金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行政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受託人將不再為本計劃的管理人，參與僱主及成員不應繼續向受託人提交強積金指示。

¹ 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個人帳戶**」)持有人(按本通知書內的文章而定)。

3. 提交指示

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使用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使強積金帳戶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留意以下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所需行動	快速連結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	由2025年5月30日起，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閣下的強積金帳戶。² 請注意，閣下須待本計劃於生效日期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閣下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進行註冊，以便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閣下的帳戶資料。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 由2025年5月30日起，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提交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	由生效日期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以及查閱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結餘。 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的查詢。 請注意，於各相關截止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B部分第1節)後透過受託人／保薦人提供的原有方式所接收的強積金行政指示，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便於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 僱主  成員  2. 由即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僱主 empf.org.hk/er/tutorial 成員 empf.org.hk/tutorial

² 只適用於尚未註冊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可由生效日期(即2025年8月1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所需行動	快速連結
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及自僱人士)	由生效日期起，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登入版面 參與僱主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參與成員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 由生效日期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empf.org.hk/er/login

在提交供款資料方面，參與僱主如現時使用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或提交供款資料予受託人，應向其各自的支薪系統的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部門查詢，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可支援透過文件上傳方式或應用程式介面(即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使用API提交資料必須完成與積金易平台的對接測試)。如系統尚未能支援透過文件上傳方式或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參與僱主可選擇經上述**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

另一方面，僱主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852) 3197 2988*
- 電郵地址：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以下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的投遞箱：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倘若須遞交文件(例如申請的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則**不得**透過傳真或電郵遞交，而是必須透過郵遞或親身遞交。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事宜作出查詢／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閣下現有強積金帳戶號碼將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更新。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索取新的帳戶號碼。

由生效日期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下載，以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於生效日期後，將設有一段為期兩個月的寬限期，期間積金易平台將繼續受理受託人現有的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2025年9月30日）後收到的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發放之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報表（「**電子通訊**」）。然而，如成員之前是使用護照作為身份證明文件於本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該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成員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請於(i)加入平台前透過受託人或(ii)加入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份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

第B部分 – 因應加入積金易平台而對本計劃作出的主要變更（包括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

1. 受託人停止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積金易平台推出前的過渡安排

倘若參與僱主及成員希望其指示在生效日期前獲處理，必須在下文所述的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服務截止時間**」）前向我們送達有效指示（及如屬供款指示，連同實收款項）。亦請注意，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於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暫停買賣，以便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免生疑問，本計劃項下的成份基金將於暫停期間繼續進行估值。

指示類型 ^	於生效日期前，使用原有渠道提交以獲處理及完成的有效指示的服務截止時間 *
參與僱主	
(1) 僱主申請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2) 供款資料／付款（就所有提交渠道而言）	
(3) 直接付款授權（「 直接付款授權 」）+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更改銀行帳戶或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直接付款安排	
(4) 僱主電子登記及為新成員進行紙本登記	
(5) 僱員終止受僱 (i) 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ii) 不會對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6) 更改計劃資料 (i) 設立／更改自願性供款 (ii) 更改其他僱主資料	
(7) 轉入計劃	
(8) 計劃終止／轉出計劃／集團內部轉移	

指示類型 ^	於生效日期前，使用原有渠道提交以獲處理及完成的有效指示的服務截止時間 *
成員	
(1) 成員登記，包括： (i) 個人帳戶 (ii) 自僱人士 (iii) 特別自願性供款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2) 更改成員資料 (i) 透過郵寄／人手送遞／傳真／BCT客戶服務櫃台 (ii) 透過互聯網／成員熱線／流動應用程式	(i)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ii) 2025年7月18日下午4時正前
(3) 轉換 [@] ／更改投資委託 [#] （就所有提交渠道而言）	2025年7月18日下午4時正前
(4) 成員轉入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5) 成員轉出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6) 申索及權益支付 % (i) 除(ii)外的所有情況 (ii) 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前受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提取 [#]	(i) 2025年7月10日下午4時正前 (ii) 2025年7月18日下午4時正前
(7) 完成由僱主準備的電子登記（僱員部分）	2025年7月18日下午4時正前

^ 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後收到且於生效日期前尚未處理的任何指示（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前受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提取除外），應由生效日期上午9時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積金易平台處理。

◎ 即使在上表所載的服務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轉換指示，如發生下列任何其中一種情況：

- (i) 閣下的強積金帳戶正在轉出資產至其他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每年降低風險、部分申索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將基金單位轉出或轉入本計劃的其他帳戶過程中；
- (ii) 向受託人提交的轉換指示並不完整；
- (iii) 於同一日收到多個轉換指示；或
- (iv) 尚未完成上一個轉換指示，

則有關指示將無法於生效日期前獲處理及將被拒絕。因此，參與僱主及成員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的指示。

就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前受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提取而言，該要求將不獲處理及應被拒絕。有關成員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再次提交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或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前受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提取。

- * 倘若各相關指示的截止日期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則受託人於該日收到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所有相關指示將不獲受託人處理，而是將會按照本第B部分第1節的前述段落所載適用安排獲處理，猶如各相關指示乃於生效日期前但於各相關服務截止時間後收到，即所有指示(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指示、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及有關個人帳戶／自僱人士／一般僱員(前受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提取除外)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積金易平台處理，而屬於上述例外情況的指示將不獲處理及應被拒絕。
- + 倘若特別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僱人士直接付款授權日期處於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內，直接付款授權日期將順延至生效日期。敬請該等成員確保其銀行帳戶內有足夠資金，以便於生效日期進行扣款。
- % 提取指示須以紙本形式以郵遞或專人提交。

於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尚未獲處理的並非由參與僱主或成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例如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及自動保存)，將不會獲追溯處理，但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積金易平台處理。

成員平台網站的其餘服務仍會提供，直至2025年10月31日為止。由2025年11月1日(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起，所有其餘服務將會暫停。倘若參與僱主及成員希望查詢或下載有關帳戶資料或電子報表作個人記錄，請於2025年11月1日前瀏覽成員平台網站。

有關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行政服務的詳情(包括由生效日期起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的時間表及其他規定)，請瀏覽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閣下可於該網站查閱積金易網上服務指南及積金易使用指南。請注意，積金易網上服務指南及積金易使用指南可經不時修訂。

2. 變更費用披露及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

2.1 變更費用披露

現時，受託人亦擔任本計劃的管理人，向本計劃提供行政服務並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行政費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本計劃的行政將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及受託人將須就使用積金易平台及／或積金易平台向受託人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積金易公司支付費用，而受託人則向相關成份基金收取有關費用。

由2025年11月1日(即生效日期後三個月)(「費用變更生效日期」)起，成份基金的整體基金管理費將會降低或維持不變，及將就成份基金層面的整體基金管理費的分項費用作出以下變更：

- (i) 費用項目「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將更名為「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受託人就提供受託人服務及履行若干支付職能、連接至積金易平台及向成份基金提供基金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而費率將為(i) BCT美國股票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4%；(ii) BCT儲蓄易2050基金及BCT儲蓄易2045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iii) 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1%；及(iv)各其他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4%；及
- (ii) 費用披露將作出更新以反映積金易平台費用率將介乎每年0.28%至每年0.37%之間，視乎相關成份基金而定，並以相關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為免生疑問，在成份基金層面收取的其他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如有))將維持不變。

各成份基金於費用變更生效日期前後的整體基金管理費於下表概述：

成份基金名稱	於費用變更生效日期前的基金管理費 ³	由費用變更生效日期起的基金管理費 ⁴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3%	1.38%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50%	1.45%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0%	1.45%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44%	1.39%
BCT 恒指基金	0.73% – 0.79% [#]	0.68% – 0.74% [#]
BCT 美國股票基金	0.99% 上限	0.99% 上限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	0.99% 上限	0.92% 上限
BCT 世界股票基金	0.99% 上限	0.94% 上限
BCT 儲蓄易 2050 基金	1.45% 上限 (該費用將於達到 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 (即 1 月 1 日) 之五年前 減少至 1.2% 上限)	1.45% 上限 (該費用將於達到 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 (即 1 月 1 日) 之五年前 減少至 1.2% 上限)
BCT 儲蓄易 2045 基金		
BCT 儲蓄易 2040 基金		
BCT 儲蓄易 2035 基金		
BCT 儲蓄易 2030 基金	1.20% 上限	1.20% 上限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	1.20% 上限	1.20% 上限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1.39%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1.39%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1.39%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1.39%
BCT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32% 上限	1.27% 上限
BCT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67%
BCT 65 歲後基金	0.75%	0.67%
BCT 亞洲收益退休基金	1.288% 上限	1.288% 上限
BCT 人民幣債券基金	1.175%	1.175%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0%	1.35%
BCT 港元債券基金	0.9995%	0.9995%
BCT 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	0.88%

[#] 此外，向 BCT 恒指基金收取每月最多港幣 75,000 元的固定投資管理費，並由 BCT 恒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費用按月支付並按每月日數按比例每日累計。該費用乃支付予景順，其作為 BCT 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適用投資指引將成員及僱主對 BCT 恒指基金所作全部供款進行投資，以及購入及出售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³ 其指計劃受託人、管理人(直至生效日期)、保管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上所述，由生效日期起，受託人將向積金易公司支付費用。

⁴ 其指計劃受託人、積金易公司、保管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2 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實付開支上限

現時，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由2026年1月1日起，該上限比率將降低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1%。

3. 變更若干行政程序及運作安排

3.1 有關投資委託的行政變更

3.1.1 細分僱員成員的供款類別

現時，成員可作出指示，指明其每一個強積金帳戶就(i)強制性供款；(ii)自願性供款；(iii)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在每種情況下，包括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各稱為「**供款類別**」)而作出的投資分布(以百分比表示)。

由生效日期起，僱員成員可發出投資委託的供款類別將細分如下：

僱員成員的供款類別	
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 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	•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	•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 • 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僱員自願性供款」)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僱員成員可就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和僱員自願性供款分別發出不同的投資委託。僱員成員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現有投資委託將由生效日期起自動適用如下：(i)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適用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和僱員強制性供款，及(ii)適用於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適用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和僱員自願性供款(惟受相關僱員成員對投資委託作出任何變更之規限)。

就其他成員(即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可發出投資委託的供款類別並無改變。

3.1.2 有關轉入資產的投資委託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所有累算權益(「**轉入資產**」)將按照如下所載進行投資：

- 就僱員成員而言，(i)適用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分別歸屬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ii)適用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分別歸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
- 就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而言，(i)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ii)適用於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
-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轉入資產。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前已進行投資的所有供款及轉入資產將不受上文本第B部分第3.1.1至3.1.2節所述變更的影響。

3.1.3 轉換及重組

本計劃現時允許成員作出指示進行基金之間的轉換(即贖回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並將各自的所得款項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其他成份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除基金之間的轉換外，積金易平台亦會接受成員的重組指示(即透過贖回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並按照新的基金配置指示對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進行配置，以達致理想的成份基金組合，從而重組對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的資產配置)。

3.1.4 多項指示

倘若於同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電子提交渠道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郵、傳真及郵遞)收到多於一個涉及相同成份基金的相同指示類型的指示，且該等指示互相存在衝突，則只有收到的最後一個指示[^]將會獲處理。積金易平台、保薦人及受託人將不會就此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以郵遞方式收到的指示將被視作最早提交的指示(如有)。

3.2 有關支付供款的行政變更

3.2.1 不接受現金及第三方付款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由生效日期起，以現金及第三方支付款方式支付供款將不再獲受託人接納。

3.2.2 縮短更改標準自願性供款的通知期

現時，參與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能批准的較短通知期)更改其各自的標準自願性供款金額或暫停標準自願性供款。由生效日期起，該通知期將改為一個月(或積金易平台規定的較短通知期)。

3.2.3 供款差額

倘若參與僱主的供款有任何差額，受託人的現行安排是按以下次序按比例在成員之間分配供款：(1)僱員的強制性供款、(2)僱員的自願性供款、(3)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4)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由生效日期起，倘若供款款項不足以分配至有關成員的相關帳戶，該等供款款項應按比例或以積金易平台規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至該等成員的相關帳戶。

3.3 澄清／更新交易日及營業日的定義

3.3.1 澄清交易日的定義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將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加插如下「交易日」的定義：

「交易日」指各營業日或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除非受託人另行釐定，否則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的日子並非交易日。

3.3.2 新增／修訂「營業日」的定義及新增「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以反映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為配合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正常運作的安排，由2024年11月1日起，本計劃的下列服務已可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並將於生效日期後可繼續提供：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份基金重組／轉換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有關更改投資委託的指示；
-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每年降低風險；及
- 成份基金估值，有關估值將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3節「估值及訂價」內所載估值方法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如常進行。就投資於相關基金，而在該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獲得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的成份基金的估值而言，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將利用該相關基金的最新可得基金價格，以計算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

請注意，由生效日期起，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指示將不會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獲處理並將於下一個估值日獲處理。

亦請注意，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即下午4時正)維持不變。

儘管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有其他條文，除上文所載的指定服務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仍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暫停，除非受託人認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或運作屬適當。

為反映實施上述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由生效日期起，說明書內將加插(或如為信託契約，則將修訂)「營業日」的定義，並將於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內加插「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如下：

「營業日」指除受託人另行酌情釐定外，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日為(i)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ii)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3節「惡劣天氣交易」一節內或在其他方面所披露的事項而言，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3.4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3.4.1 取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此前，參與僱主可以使用由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成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遣散費」)(「對沖安排」)。

隨著《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獲得通過，取消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實施。

因此，由轉制日開始，參與僱主將不能再使用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成員轉制日起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但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仍可繼續使用作對沖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是屬於轉制日前或後的服務年資）。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i) 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自願性供款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均可繼續使用作對沖轉制日前及之後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ii) 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強制性供款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僅可使用作對沖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3.4.2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支付的抵銷次序變更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僱傭條例，由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可用於降低參與僱主向該僱員成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

現時，在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另行規定者的規限下及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的範圍內，該降低的金額（「**有關金額**」）將按以下預設次序（「**預設抵銷次序**」）從參與僱主就該僱員成員作出的供款中抵銷：

- (a) 從由有關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已歸屬部分所產生的該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中；及
- (b) 如根據上文第(a)段進行支付後，仍有任何部分的有關金額尚待支付，則從有關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該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中。

由生效日期起，參與僱主可透過「僱主資料更改表格」或積金易僱主平台提交更改抵銷次序的要求，否則預設抵銷次序應適用。

3.5 公布價格及暫停通知

以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的通知將於宣布暫停後立即及在暫停期內最少每月一次，在下文所述通常公布成份基金價格的報紙刊登。由本通知書的日期起，暫停通知將在上述時限內於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 公布。此外，由生效日期起，暫停通知亦將在上述時限內在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公布。

此外，現時，各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至少每周於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公布。由生效日期起，各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每日（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交易日除外）於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及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 公布。

3.6 其他一般／雜項變更及更新

- 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載入有關積金易平台的新章節，並／或反映其他一般簡化資料、加強披露及更新。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2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受託人的資料將作出更新。
- 修訂信託契約
 - 信託契約透過採用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變更：
 - 由本通知書的日期起，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訂明受託人可宣布暫停買賣本計劃的單位的情況，包括因推出積金易平台而需要暫停的情況，以及暫停通知將按照監管要求以適當方式公布；
 - 由本通知書的日期起，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本第B部分第3.4.1節所載取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安排；及
 -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約將就推出積金易平台作出修訂。
 - 為加強披露，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將作出修訂，據此，只有在上調費用水平的情況下方會向成員及僱主發出事先通知，而在費用水平下調的情況下將不會發出通知。此項變更將適用於(i) 賣出差價及買入差價的最高水平、(ii) 受託人費用及基金管理費（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訂明的最高水平規限）、(iii) 應支付予受託人的保管及交易費用及(iv) 推薦人費用。

4. 進一步資料

本通知書第B部分第2及3節所述變更將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文載述的有關變更及更新。經修訂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8月1日或前後刊發。本通知書所載變更及更新僅屬概要形式。參與僱主及成員應審閱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以了解所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最新版本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取得。信託契約（經修訂）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參與僱主亦應注意，「供款易」(C-Online)（即受託人營運的僱主網上供款系統）的若干功能將發生變動，以便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及配合積金易平台的運作。進一步詳情將在適當時候於受託人的網上平台的橫額通知內提供。

第C部分 – 就積金易平台作出準備

1. 邀請參加有關加入積金易平台的講座

為幫助加深對積金易平台的了解及為加入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誠邀參與僱主及成員參與「積金易簡介講座」。

講座詳情如下：

參與僱主環節

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成員環節(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持有人)

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至下午5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至下午3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應透過  登記。

2.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安排

由生效日期(或將予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如欲獲取更多有關積金易的資訊(例如查詢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或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或到訪積金易服務中心。積金易服務中心地點如下：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此外，閣下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閣下的強積金行政指示。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點如下：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積金易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店的積金易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如欲了解更多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址詳情，閣下可以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取得相關資料。



在生效日期(或將予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繼續聯絡受託人。

於生效日期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和資訊(例如有關基金及受託人的查詢和資訊)，參與僱主及成員可分別聯絡受託人的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

3.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清單

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由2025年8月1日起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享用所有新特點及功能。

由2025年8月1日起，參與僱主及成員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做	不應做
提交電子指示	參與僱主須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er/login 及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成員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login 及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請勿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電子指示。

	應做	不應做
提交紙本表格	郵寄地址：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積金易服務中心： ○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 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forms@support.empf.org.hk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852) 3197 2988	請勿以受託人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紙本表格。
使用正確的紙本表格	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本表格，紙本表格可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在以下網址下載： empf.org.hk/forms	請勿使用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 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積金易平台將不會接受所有受託人的現有行政表格。
查詢有關強積金行政事宜（例如閣下的指示處理進度、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及如何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852) 183 262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地址：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請勿就有關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致電受託人的熱線。 受託人的熱線將會繼續提供有關與基金及受託人的查詢和資訊相關的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852)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852) 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5 年 6 月 3 日